

关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历史 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欧阳植梁 谭克绳

位于大别山区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建的主要革命根据地之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鄂豫皖边区军民英勇奋斗十年,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总结历史经验,全国党史界,特别是鄂、豫、皖三省党史工作者,对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历史进行了广泛地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了进一步开展对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历史的研究,我们试就这块根据地历史中的一些问题,作些初步探讨,以就教于同行们。

富农问题是土地革命中一个复杂而又十分重要的问题。研究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富农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考查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运动,边区党组织在对待富农的策略上,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的不同变化。

从1927年11月至1929年秋,这个时期,鄂豫边党组织和政府,对待富农大体是采取联合的策略。黄麻起义后到木兰山斗争时期,鄂东党提出的土地革命的口号是“杀尽豪绅地主”,“实行土地革命”,“打土豪”,“分田地”。在实际斗争中,主要是打开地主的粮仓分配谷米给贫农,杀戮豪绅地主,焚毁田契债券,以发动广大农民更快的参加土地革命的斗争。这一时期,鄂东的党组织,对富农采取什么政策,没有明确的规定。工农革命军进入柴山保以后,1928年7月尹家嘴会议提出的土地革命的原则,对富农问题也没有明确的决定。8、9月间召开的松树岗会议,提出了“富农的好土地也没收”的原则。但松树岗会议后,鄂东北土地革命的斗争口号仍是抗租、抗课、抗税、抗债、抗粮。1929年4月,《鄂东特委何玉林给中央的报告》中指出:“由于农村经济的破产,民众革命情绪的增高,农民实行五抗政策,实行分配土地”,黄安县“已有五分之一的地方实行抗租,麻城也实行五抗政策”,黄陂中部农民“自动起来抗捐、抗税、抗租、抗粮”。6月,鄂东北各县第二次联席会议,作出了《苏维埃问题决议案》,对待富农的政策,才作了明确的规定:“富农得享其土地”,“富农有自由耕种权”,“富农有苏维埃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当选者不得超过全体执委七分之一”,“富农自耕农有土地之租课”。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这个时期,在政治上,富农是苏维埃公民的一员,在经济上,富农经济得到了保护。

这种联合富农的策略,一方面在当时根据地处于初创阶段,敌我力量十分悬殊,斗争环

境非常艰苦的情况下，为求得根据地的稳定，抓住农民与地主豪绅这一主要矛盾，集中弱小的革命力量，打击豪绅地主、反动势力，是有利于革命的；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鄂东北党组织对富农的经济地位及阶级特性，还缺乏完全正确的认识，这种带有右的倾向的政策，对革命的日益发展又是愈来愈不利的。

随着边界革命斗争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为了适应革命斗争的需要，从1929年冬起，鄂豫边党组织开始改变了联合富农的策略，而采取了限制富农的政策。1929年11月，鄂豫边全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作出了《群众运动决议案》，明确规定党对富农的策略：“在开始斗争的地方：（1）宣传土地革命的对象是地主阶级。同时极力宣传豪绅地主对富农的压迫。（2）对富农可酌量情形实行减租、减息，但在宣传上仍是抗租债。（3）对于富农剩余的粮食须限制价格和禁止出境。（4）禁止对富农罚款勒捐。（5）酌量情形可允许富农加入农民委员会，但须禁止当选执委。（6）严格监视过去掌握乡村政权和与豪绅地主有关系的富农，如稍有反动事实发生，即以断然手段处理之。斗争发展的地方（苏维埃区域）：（1）分配富农剩余的土地。（2）对于反动之富农与地主一样处治。（3）同情革命的富农应有苏维埃的选举权而无被选举权。”

鄂豫边党组织采取这种限制富农的策略是正确的。它根据中国富农的经济，明确区分了富农的资本主义剥削和封建剥削，对其封建剥削采取限制的政策，同时对革命进程不同区域里的富农封建剥削经济，在限制的程度上又有所不同；根据富农对革命态度，严格区分了同情革命的富农和反动的富农，而对同情革命的富农采取联合的政策，对反动的富农则给予同地主一样的严厉打击。

1929年冬，共产国际关于“加紧反对富农”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接受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传达到鄂豫边区，鄂豫边苏区对富农的策略，开始发生了一些变化，但从总的情况看，一直到1930年6月以前，鄂豫皖苏区对富农的策略，还是采取了限制的政策。

从1930年6月以后，鄂豫皖苏区对富农的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1930年3月，中共中央给鄂豫皖边特委发出指示信，认为鄂豫边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规定对富农的策略是“代表富农路线”，犯了“右倾取消主义错误”，指示鄂豫皖特委要“坚决肃清富农路线”，“加紧反对富农”。6月，李立三“左”倾错误统治了党中央。6月下旬，鄂豫皖特委在莲花背召开会议，讨论了共产国际反富农的指示，通过了《反富农问题决议案》。接着，鄂豫皖边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定了“反富农路线”。这样，苏区反富农斗争便广泛地开展起来。“在政治上向群众揭露富农反革命的阶级基础与反革命的前途，并且驱逐富农出群众团体以外，加紧雇农、贫农的联盟领导中农作反富农斗争；在经济方面，实行农村各种集体经济组织和征收累进税，以打击富农在经济上的发展，在必要时向富农征发；在思想方面，加强无产阶级的教育，反对富农思想，严防富农意识支配了贫农雇农的思想”^①。反富农斗争成了苏维埃区域经常的斗争任务。结果“驱逐富农，做成了裁兵式的淘汰（就是党内也是如此），向富农征发代替了全部反富农斗争”，“形成了农村中整个群众的动摇”^②。特别是富农的反动愈演愈烈，给革命事业带来了极大危害。9月，党中央召开了六届三中全会，10月18日，中共中央给鄂豫皖特委发出指示信，指示：“对富农应该坚决执行斗争与抑制他们发展的策略”，“无情地反对对富农让步的机会主义，但冒险主义的杀尽一切富农，同样要纠正的”。中共中央的指示，对于纠正李立三“左”倾反富农政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中共中央的指示，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反富农斗争的“左”的政策。

1931年1月，党的六届四中全会以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反富农政策，陆续传达到

鄂豫皖苏区。5月，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成立。6月，鄂豫皖中央分局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张国焘打着反对“调和主义”的旗号，认为鄂豫皖苏区土地革命中的主要危险是“富农路线”，必须集中全力反对“富农路线”，开展反对富农的斗争。7月，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为反对富农问题，发出“通告第七号”，对富农斗争的策略作了如下规定：一、富农兼有半封建性的剥削，他或出租土地或放高利帐，或雇用长工，或作老板请店员，不能因为钱多一点，粮食多一点，做生意（不请店员）放点帐（不是高利），甚至有时请一长工或请点短工就说是富农。这样只能说是富裕的中农，富农和富裕的中农的区别，主要的是在是否有剥削性。二、反富农是农村中的阶级斗争，这一斗争必须以雇农贫农的团结力量联合中农为基础，绝对反对侵犯中农和富裕中农的利益，而帮助富农影响中农或简单地以政府的权力代替雇农贫农中农群众的斗争。三、富农即农村中的剥削者，他没有权利掌握苏维埃政权，而且受苏维埃统治，所以富农在苏维埃大会上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权机关已有的富农分子须立即由政府和群众清除出去。四、富农在苏维埃政权之下，没有武装组织或让其站岗放哨，并要将他的武装一律没收，私藏武器不报以企图反动论。五、富农的土地应照土地法令规定执行，也应没收，在用自己的劳动力耕种条件之下，可分得较坏的“劳动份地”。六、富农的粮食，在饥荒状况下可以征发，并由群众自己决定留下给富农一部分，征发粮食特别要救济红军家属。七、富农多余的牛和耕具、房子可以没收，要有组织的进行，由苏维埃去分配。八、富农的钱不能随便没收，放的高利贷（以苏维埃规定一分利息以上的帐）应当没收，他作小生意小贩只要遵照苏维埃的法令税章，也不得没收其资本。从上面几条规定，我们看到王明“左”倾路线的反富农斗争的基本内容是：一、富农是农村中的剥削阶级，他同地主一样，受苏维埃政权的统治；二、没收富农的全部土地，分给坏地，富农的粮食可以征发，多余的牛、耕具、房子可以没收，取消高利贷，从经济上消灭富农；三、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区别在于是否有剥削性，没有严格区分剥削的时间和剥削量。在“左”倾的反富农斗争政策的指导下，鄂豫皖苏区继续进行了大规模的反对富农的斗争，这一斗争一直持续到1932年10月红四方面军主力西征。1932年10月至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由于根据地的急剧缩小和丧失，鄂豫皖边区的土地革命实际上已停滞下来。

二

1931年5月，鄂豫皖中央分局正式成立。鄂豫皖中央分局成立之后，领导根据地工作约一年半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鄂豫皖根据地的革命斗争既有很大发展，又遭到了严重失败。成功与失败，正确与错误杂出，呈现出极为复杂的历史局面。如何评价鄂豫皖中央分局，是鄂豫皖根据地历史研究中一个十分复杂而又重要的问题。

在评价鄂豫皖中央分局问题上，当前党史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评价鄂豫皖中央分局，应该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首先，鄂豫皖中央分局的成立，是王明“左”倾路线的产物。

1931年春，正当鄂豫皖苏区在以曾中生为书记的鄂豫皖特委领导下，在纠正了李立三“左”倾错误之后，鄂豫皖苏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时候，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统治的中共中央，为了开展所谓“反右倾”斗争，改造各级党的领导，进一步推行其路线、方针和政策，便有计划、有系统地向全国各苏区派遣中央代表、中央代表团、中央代表机关。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向鄂豫皖、皖北、赣东北等苏区发出指示信，决定派中央全权代表团去中央苏区，

成立苏区中央局。3月间，中共中央派夏曦到达洪湖苏区，成立以夏曦为书记的中央代表机关——湘鄂西中央分局。4月，中共中央派遣张国焘、沈泽民、陈昌浩到鄂豫皖苏区。5月11日，正式成立以张国焘为书记的鄂豫皖中央分局。中共中央关于鄂豫皖苏维埃区域成立中央分局的决议中指出：“在这一苏区未与江西中央苏区打通以前，中央分局完全直属于中央政治局，其职权系代表中央而高于省委”。5月16日，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发出《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一号》，正式宣布分局开始工作。鄂豫皖中央分局的成立，标志着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鄂豫皖苏区的推行和张国焘取得了鄂豫皖苏区最高领导地位。

6月28日至30日，鄂豫皖中央分局召开了第一次扩大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中央分局、共青团中央分局及皖西北特委的报告”^③。大会通过了《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第一次扩大会议政治决议案》、《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总结》和《皖西北特委工作决议》。会上，张国焘作了大会结论。同时大会决定由张国焘、陈昌浩、沈泽民、周纯全、高敬亭、王平章、郭述申组成中央分局常委会。这次会议是以贯彻党的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宗旨，以反对所谓“目前党的最大危险是右倾机会主义”为中心，以全面落实王明“左”倾冒险主义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主要内容的会议。

第二，鄂豫皖中央分局成立之后，中央分局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极力推行到鄂豫皖苏区各个领域。在土地政策上，推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肉体上消灭地主，经济上消灭富农，结果大批地主富农无以生计，有的上山为匪，建立反动据点，专以革命为敌，一遇时机，骚扰苏区，一旦敌军进攻，就里应外合，成为根据地心腹之患；有的逃到白区，充当进攻苏区的急先锋。他们在白区成立各种反动组织，进行各种反动宣传；将苏区情形报告反动政府和军队，勾结地方反动武装进攻苏区；当白军进攻苏区时，他们又充当向导等等。在肃反政策上，大搞扩大化，厉行逼供信，以莫须有的罪名，无辜杀害了大批革命领导干部和革命者，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结果严重地削弱了鄂豫皖边区党和红军的战斗力，极大地挫伤人民群众和红军广大指战员的革命积极性。肃反“把群众的潜力至少一半化为乌有”^④，严重地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崇高威望。在统战工作上，大搞关门主义，不是充分利用敌人营垒内部矛盾，做分化工作，争取同情者，而是强调“绝对不妥协”。在知识分子政策上，不是团结、信任、利用，而是排斥、歧视、打击。在日常工作中，“工农同志在工作中犯错误，党可以原谅三分，倘是知识分子犯错误，就要加重三分”^⑤。在肃反时，将知识分子干部列为肃反的主要对象。结果弄得苏区的知识分子人人自危，“使部队中还造成极端反对知识分子，反对戴眼镜的恶劣倾向，几乎使红军变成一支愚蠢的军队。”^⑥特别是在第四次反“围剿”时，张国焘等分局领导人，对形势完全作了主观主义的估计，没有看到国民党四次“围剿”会必然到来，并且必然还会更残酷。面对第四次“围剿”的严重形势，毫不戒备，一直贯彻“不停顿地进攻”的方针。当徐向前、陈昌浩提出红军连战半载，应予休息整训的意见时，分局予以否定。这样使鄂豫皖红军从开始反“围剿”斗争，就处于被动的地位；当敌人深入苏区内，分局领导不采取“诱敌深入”，机动灵活的集中优势兵力，在运动中各个击破敌人，而是正面与敌硬拼，结果丧失了措置裕如的能力，最后导致了第四次反“围剿”斗争的严重失败，迫使红军主力退出苏区，鄂豫皖苏区遭受了敌人的极大摧残。

第三，鄂豫皖中央分局也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对苏区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在政权建设上，中央分局成立之后，在分局的领导下，1931年7月，鄂豫皖苏区召开了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鄂豫皖苏区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外交政策、文化教育政策、经济政策、婚姻问题、劳动青年、粮食问题、肃反等决议案。在这些决议案中，提出的政策，

有许多是正确的。这次大会对于鄂豫皖边区各级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和根据地的建设起了良好的作用。特别是第三次反“围剿”斗争，在反“围剿”斗争前，中央分局对“围剿”必然到来是有认识的。因此，第二次反“围剿”斗争胜利后，分局领导苏区军民在军事和物质上，都作了积极的准备。在军事上整顿了红军和地方武装，10月间成立了红二十五军，11月间成立了红四方面军；对地方武装除进行整顿和扩编外，还加强了其政治军事训练工作；在物质上，积极储备粮食，赶制各种武器武装赤卫军战士等。当敌人布置了对鄂豫皖苏区的“围剿”，因种种原因又迟迟不能发动对苏区进攻时，中央分局抓住时机，适时地组织了红四方面军的进攻作战，连续组织了黄安、商潢、苏家埠、潢光四大战役，并取得了完全的胜利，打破了敌人的第三次“围剿”计划，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苏区。

为什么王明“左”倾路线产物的中央分局，在领导苏区工作中，能做一些有益于苏区发展的的工作呢？我们认为，从整体讲分局的成立是王明“左”倾路线的产物，但分局是由各种人员组成的，其中有坚持正确路线的同志；有热衷于推行“左”倾冒险主义，但其主观上还是要革命的同志；也有抱有个人野心，企图建立军阀统治的人。这三种人在分局内部是有激烈斗争的。当正确路线克服错误路线时，事情就成功，斗争就胜利；当错误路线得到推行时，事情就会办糟，斗争就会失败。这样的事例，在中央分局领导苏区工作一年半的时间里，举不胜举。例如，第三次反“围剿”斗争中的苏家埠战役，开始时，国民党集结15个师，约10万兵力，而红四方面军只有4个师，近3万人，从兵员数量上看，敌众我寡，从武器装备上比，敌强我弱。面对强敌，张国焘动摇了，不同意四方面军向皖西发起新的进攻。而徐向前总指挥分析了敌我情况，在总结了鄂东北、豫东南军事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先打皖西之敌，陈昌浩支持徐向前的意见，张国焘不得不收回自己的错误主张，同意先打皖西之敌，结果红四方面军东进，消灭了淠河东岸的敌人，为苏家埠战役的胜利创造了有利条件^⑦。当徐向前运用“围点打援”战术，将青山店、苏家埠、韩摆渡敌人的三个据点围困后，准备打击六安方向援兵时，张国焘见敌拼凑15个团的兵力从合肥出动，分两路增援解围时，这个时候，张国焘又动摇了，提出“撤除苏家埠，韩摆渡之围”^⑧，不想打了。徐向前根据敌援兵虽多，但士气不振，敌远道而来，为疲劳之师，红军以近待远，以逸待劳，兵力虽少，胜敌一筹；特别是如果红军仓促撤围，被敌追击，援兵和守兵两面夹攻，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坚决主张打下去，陈昌浩支持徐的意见，张国焘最后也不得不同意，结果取得了苏家埠战役的伟大胜利。这是正确意见克服错误意见而取得斗争胜利的典型事例。第四次反“围剿”斗争的失败，而是推行王明路线，造成严重恶果另一个典型的事例。

总之，我们认为，鄂豫皖中央分局的成立是王明“左”倾路线的产物，鄂豫皖中央分局成立后，极力推行了王明路线的“左”倾政策，给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造成了严重危害，但它也做过一些有利于苏区发展的的工作。

三

1932年10月，中央分局率领红四方面军主力2万余人，离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越过平汉路，开始了向西活动。对于红四方面军这一军事行动如何评价，众说纷纭。有的说红四方面军“退出鄂豫皖过早”，有的说这是“仓皇西逃”，等等。

到底如何评价红四方面军主力撤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这一军事行动呢？我们认为是一次有重要意义的西征。

1932年6月，蒋介石就调兵遣将，积极准备对鄂豫皖根据地发动第四次“围剿”。敌人这次“围剿”与过去几次“围剿”有明显的区别：使用的兵力多，且动用“王牌”部队多，在“围剿”战术上，改变了过去此进彼退易于各个击破的弱点，采取“纵深配备，并列推进，步步为营，边进边剿”的作战方针，妄图把红四方面军“聚歼”于长江北岸。当时的形势是严重的，我军处境极端不利，但打破敌人的“围剿”的条件是存在的，如果主观指导正确，粉碎敌人的“围剿”完全有可能。然而，张国焘却被红军第三次反“围剿”的胜利冲昏头脑，错误地估计了形势，对于面临的第四次“围剿”的严重形势毫无戒备。虽然他在口头上也说要准备反“围剿”，但没有采取积极措施。他强令部队坚决执行中央的指示，西出平汉铁路，进攻罗山、信阳等地，而后南下，围攻麻城，进逼武汉。部队攻下河南鸡公山后，7月初，鄂豫皖中央分局在夏店召开军事会议。会上，徐向前、陈昌浩提出因我军转战7个月之久，亟需休整，应停止外线进攻作战，将红军主力集结于鄂豫边界地区，边休整部队，边掩护地方开辟工作，为粉碎敌人的“围剿”作准备。这是扭转战局、转危为安的正确意见。但是，张国焘等竟加以拒绝，仍然坚持“不停顿地进攻”。7月上旬，敌人开始进犯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并向根据地中心七里坪一带突进。这时张国焘如梦初醒，立即改变原来的“进攻”部署，仓促应战，虽然广大指战员奋勇作战，在冯寿二、七里坪、胡山寨三次战役中共歼敌近万人，但由于张国焘战略指导上的错误，我军苦战两个月，未能扭转战局。9月上旬，红四方面军被迫转战皖西。途中，张国焘两次打电报给党中央，请求中央“紧急动员各区红军及工农群众起来策应。”当时中央局在前方的周恩来、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及时复电，明确指出：“此次敌集结兵力，分进合击我鄂豫皖苏区，整个形势不同于去年，但其战略战术颇似去年三次‘围剿’对付中央区之并进长追并益以坚守据点稳扎稳打。”“因此，我们建议红四方面军目前应采取相当的诱敌深入到有群众工作基础的、地形便利于我们的地方，掩护我主力目标，严格的执行群众的坚壁清野，运用广大的游击队，实行四面八方之扰敌、截敌、袭敌与断绝交通等等动作，以疲劳与分散敌人力量，而不宜死守某一点，以便利敌人之分进合击。这样，在运动中选择敌人薄弱部分，猛烈打击与消灭敌人一点后，迅速转至另一方，以迅速、果敢、秘密和机动求得击破敌人，以完全粉碎四次‘围剿’”^⑥。可是，张国焘没有采纳这一正确意见，仍然坚持其错误的军事方针，使部队更处于被动地位。10月上旬，我军经英山、罗田再次西进，返回黄安河口地区。这时候，“围剿”之敌已从四面八方深入根据地腹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已损失了六分之五，黄安、商城、霍丘、英山四座县城相继失陷，根据地的重要城镇全部被敌人占据。这样，红四方面军面临着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

为了解决红军的行动方针问题，10月10日，张国焘在河口北的黄柴畈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沈泽民、徐向前、陈昌浩、徐宝珊、王平章、吴焕先等20余人。会上，讨论红四方面军的下一步行动方向，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是主张红军跳出根据地打，待机歼敌后再返回；另一种意见是主张红军留在根据地分散游击，坚持斗争。徐向前赞成第一种意见。经过激烈的讨论，张国焘最后决定：1. 鄂豫皖中央分局和红四方面军总部率十、十一、十二、七十三师及少共国际团“暂时离开苏区”，赴平汉路向西转移；2. 沈泽民仍留任中共鄂豫皖省委书记，率领一部分红军和地方武装共计十五个团，留在根据地坚持斗争。10月11日晚，红四方面军主力2万余人，分左、右两路纵队，从四姑墩出发，开始西进。后来，由于形势发生了变化，在优势敌人拼命围追堵截下，红四方面军改变了原来的计划，被迫实行长途战略转移。12月，进入川北。从此，红四方面军积极投入了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英勇斗争。

由此可见，黄柴畈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是被迫的，但又是必要的、及时的、正确的。毛泽东曾指出：“革命和革命战争是进攻的，但也有防御和后退——这种说法才是完全正确的。为了进攻而防御，为了前进而后退，为了正面而向侧面，为了走直路而走弯路，是许多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现象，何况军事行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四次反“围剿”斗争，由于张国焘等坚持错误的形势估计和错误的战略方针，结果使红四方面军在敌人的严重“围剿”面前处于无能的地步。在这种条件下，在内线反击已无胜利希望，只有及时转入外线，调动敌人离开根据地，才能待机破敌。那种把红四方面军撤离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军事行动指责为“仓皇而逃”，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

当然，不可否认，红四方面军采取这一战略退却行动时，也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退却的决定很仓促，全盘计划不周到，对可能出现的逆境缺乏充分估计，分局的意图没有全面向下传达。”^⑩但是，人们不能因为出现上述这些问题，更不能以张国焘为书记的中央分局作出的决定，就对红四方面军西征的重要决策随意加以指责。众所周知，张国焘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作期间，极力推行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给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造成严重损失，这种历史罪责是不能抹掉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张国焘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作期间，他率领分局组织广大人民反对地主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中，也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当红四方面军处于强敌围困的紧急情况下，他主持的黄柴畈会议，作出的红四方面军转移外线的决定是正确的。尊重历史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历史唯物主义者对于任何问题都应该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对复杂事物作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简单结论。

注释：

① 《关于鄂豫边情况的综合报告》，1931年1月。

② 《鄂豫边特委关于边界政治情形及党务状况给湖北省委的报告》，1930年9月20日。

③ ⑤ 《张国焘结论》，1931年6月30日。

④ 郑位三同志谈话记录，1959年4月7日。

⑥ 徐向前、倪志亮：《鄂豫皖苏区红军历史》。

⑦ ⑧ 参见徐深吉：《苏家埠战役》，载《艰苦的历程》（上）。

⑨ 《周、毛、朱、王对红四方面军冲破敌人四次“围剿”的指示》，1932年。

⑩ 徐向前：《历史的回顾》（上）。